



致

申銀萬國(香港)有限公司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列位股東

本核數師已審核於第31至第9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

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。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，基本原則為選用及貫徹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。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，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，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，僅向股東（作為法人）報告，此外再無其他目的。本核數師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書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基礎

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標準守則進行審核。審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對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進行查證，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，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，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足披露。

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憑證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，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，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，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本核數師認為，此財務報表可真實與公平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，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撰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